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试点使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既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工作实际，了解、获取、掌握未来工作现场知识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产学协同育人的重要平台，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支撑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建设，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经研究，拟在部分高校试点（见附件1）使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现有试点高校基础上，根据情况增加不超过5所高校参加试点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采集内容

此次试点信息采集内容为试点高校2021—2022学年全体在校生本学年内的实习情况（包括医学生在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实习）。

---

实习是指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未纳入培养方案不记学分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学生为提升个人能力，自主参加的校外培训等活动，不包括在此次信息采集内。

## 二、信息分类

不同专业门类在实习的组织安排上各有特色，为便于数据分析和处理，对实习进行初步分类。

1. 按组织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类：

**集中实习：**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实习，时间、地点相对集中。

**分散实习：**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并经学校批准开展的实习，时间、地点相对分散。

2. 按实习目标和开展阶段分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四类。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地点参观、观摩和体验（包括医学生早期接触临床），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一般在大学一、二年级实施。

**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的活动。一般在大学二、三、四年级实施（医学生临床见习、跟师学习归为专业实习）。

**生产实习**是指学生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后，结合生产

实际，深化专业知识运用和创新的活动。一般在大学三、四年级实施。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一般在大学四、五年级实施（医学生临床实习归为毕业实习）。

3. 按实习方式分为虚拟实习、模拟实习和现场实习三类。

**虚拟实习**是指利用信息技术和虚拟仿真等手段建设的虚拟工作场景，在此虚拟场景上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

**模拟实习**是指在“模拟法庭”等拟真环境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

**现场实习**是指在真实工作场景中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

请各试点高校在填报过程中对照分类标准将现有实习归类，如有不同意见，欢迎向高等教育司反馈。

### 三、信息采集要求

**(一) 填报流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高校请于2022年9月9日前通过通用业务平台报送系统专员一名（信息报送表见附件2），获取用户名和密码。系统专员登录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sx.chsi.com.cn/>），认真查看《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手册》，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填报工作。

**(二) 工作要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认真填报，稳妥推进高校实习数据采集工作，及时发现、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各试点高校高度重视实习信息采集工作，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

和统筹，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

**(三)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2021—2022 学年数据填报工作。并请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后逐月更新 2022—2023 学年实习数据。

#### 四、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教育部学生中心客服，010-67410355

高等教育司：江俊君，010-66096949

附件：1. 试点高校名单

2.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专员信息  
报送表



## 附件 1

### 试点高校名单

1	北京交通大学	26	上海戏剧学院
2	北京工业大学	2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	北京建筑大学	28	中国矿业大学
4	中央美术学院	2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0	三江学院
6	天津大学	31	浙江大学
7	天津工业大学	32	浙江工业大学
8	河北工程大学	33	浙江师范大学
9	燕山大学	34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10	山西大学	35	安徽工业大学
11	山西医科大学	36	阜阳师范大学
12	大连理工大学	37	安徽三联学院
13	大连交通大学	38	福州大学
14	大连工业大学	39	福建师范大学
15	吉林大学	40	福州工商学院
16	吉林建筑大学	41	南昌大学
17	东北师范大学	42	东华理工大学
18	白城师范学院	43	赣南师范大学
19	黑龙江大学	44	山东大学
20	哈尔滨工业大学	45	青岛农业大学
21	哈尔滨工程大学	46	山东中医药大学
22	哈尔滨师范大学	47	山东财经大学
23	复旦大学	48	山东工商学院
24	华东师范大学	49	齐鲁师范学院
25	华东政法大学	50	郑州大学

51	中原工学院	79	电子科技大学
52	河南大学	80	西南财经大学
53	武汉大学	81	四川音乐学院
54	武汉工程大学	82	西南民族大学
5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83	贵州大学
56	湖北工业大学	84	贵州商学院
57	湖北师范大学	85	云南大学
58	三峡大学	86	云南民族大学
59	湖南大学	87	昆明学院
60	邵阳学院	88	西藏农牧学院
61	湖南工学院	89	西藏大学
62	中山大学	90	西安交通大学
63	华南农业大学	91	西安理工大学
64	广东海洋大学	9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5	肇庆学院	93	陕西师范大学
66	深圳大学	94	宝鸡文理学院
67	东莞理工学院	95	兰州大学
68	广东理工学院	96	天水师范学院
69	广西大学	97	兰州财经大学
70	桂林理工大学	98	甘肃医学院
71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99	青海大学
72	北部湾大学	100	青海师范大学
73	海南大学	101	宁夏大学
74	海南师范大学	102	宁夏医科大学
75	重庆大学	103	新疆大学
76	重庆邮电大学	104	新疆农业大学
77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105	石河子大学
78	西南交通大学		

附件 2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专员信息报送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注：请 9 月 9 日前通过通用业务服务平台将本回执反馈。平

台地址：<https://w.j.portal.moe.edu.cn/q/2kXVm3Dj>